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11號、113年度偵字第15856號、113年度偵字第15950號、113年度偵字第1890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578號），經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利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事實部分，補充、更正如下：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應予刪除。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3至14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最後1行後補充「就如附表編號16部分之犯罪事實，前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由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4.起訴書附表、追加起訴書所載被害人遭詐騙經過，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

(二)證據部分，補充、更正如下：

1.追加起訴書證據名稱編號2「告訴人許碧真提出之匯款憑證」應更正為「富邦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信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分擔提供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應論以共同正犯：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究竟為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應從主觀及客觀上加以判斷，如主觀上「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或客觀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則應構成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如主觀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客觀上復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應構成幫助犯，而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

(二)衡以近年來盛行於國內外之詐騙犯罪，型態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精進，集團成員為遂行不法犯行，同時達到規避警方查緝之目的，自籌設、招募人員、收購人頭帳戶、取得被害人個資、以話術行騙及取款等各項作為，層層分工、彼此配合

又環環相扣，且均為達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被告自可預見此等詐騙集團之參與人眾。被告前已於106年間，因交付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自應知悉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係與詐欺犯罪相關。又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所述交付帳戶之經過：「小張」、陳愛群（綽號「雯雯」）說在收公司戶，我答應後，陳愛群跟我要雙證件他會請人代辦，後來陳愛群交給我公司營業登記證、大小章和公司相關資料，我看資料該公司叫「信順商行」，陳愛群叫我申請公司帳戶，我申請成功後將帳戶交給陳愛群。公司是詐騙集團請人去辦理的，我只是把雙證件交給他們，他們公司辦理好之後，把公司資料、大小章給我，並指定我去了彰化，臺灣企銀、華南、玉山等銀行，帳戶辦好了之後，就把帳戶賣給他們，一本帳戶賣3萬元。我知道「小張」跟我收購帳戶是要收受贓款用的。我本來就知道「小張」、陳愛群是詐騙集團，「小張」一開始是負責跟我聯繫，後來就叫另外一個年輕人過來，但只出現過一次，後來我本子都是交給陳愛群，我本來是要帶我妹去辦新的帳戶，但是小張他們就說，他們已經有一間公司，後來他們就去處理之前的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大小章等資料，變更好了之後，我就帶我妹去做銀行帳戶變更負責人及大小章，處理好了之後，就把本子交給陳愛群。我會找我媽和我妹申辦公司銀行帳戶，條件跟我申請銀行帳戶一樣，一本新臺幣（下同）3萬元，是我帶他們去申辦的。我跟陳愛群說我找我媽、我妹、我老婆申請公司行號後來辦公司銀行帳戶。信順的部份，也都是「小張」、陳愛群他們幫我跑資料下來之後，我就再去開公司的帳戶，這些都是他們說的，因為他們說金流很龐大，私人的帳戶沒有辦法跑等語歷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91號偵一卷第863至868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34號偵一卷第72頁、本院113年金訴字第858號卷第262至263頁），可認被告已清楚知悉「小張」、

01 陳愛群及向被告收取帳戶之人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且知悉
02 該詐欺集團係以安排申設公司後，由負責人申辦帳戶，再收
03 購該等公司帳戶作為詐欺、洗錢犯罪所用。被告明知上情，
04 仍聽從詐欺集團指示，以自己或家人申辦不同公司及不同銀
05 行之帳戶，申辦後旋即賣出，顯見被告主觀上係以自己犯罪
06 之意思，與「小張」、陳愛群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此
07 層層分工之運作模式，將本案信順商行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信順商行彰化銀行帳戶）、信順
09 商行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信順商行
10 玉山銀行帳戶）、京緻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下稱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京緻公司彰化商業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緻公司彰化銀行帳
13 戶）之資料提供予「小張」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作
14 為取得詐騙贓款及洗錢之用，為遂行「小張」、陳愛群及渠
15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詐騙計劃不可或缺之要素，乃相互
16 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共同詐欺取財目的，因認被告應與
17 「小張」、陳愛群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就全部犯
18 行，同負共犯之責。

19 (三)綜上所陳，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作為
20 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被告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
21 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
28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29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30 後，整體適用法律。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
0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
03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04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
05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06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07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08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9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0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11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5 條，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
17 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18 ①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20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之性質，
22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23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4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5 （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為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31 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被告行

01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
03 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
05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裁判時法）。

10 ③本案被告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
11 罪，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
12 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告法定刑為
13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5 ④又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固未提及被告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
16 財、洗錢罪，然觀之被告於警時坦認：「（問：你何時加入
17 詐欺集團？成員還有誰？）雯雯、水哥、還有一個拿走簿子的
18 阿弟。」「（問：水哥、陳愛群（雯雯）詐欺分工為
19 何？）水哥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見過人也沒有聯繫過。雯
20 雯應該是公司的外務，內容是教或幫公司找進來的人頭解決
21 辦理公司銀行帳戶問題。」等語，核其語意應是指承認販賣
22 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舉措涉犯犯罪之意，尚不得因檢察官
23 漏未詢問被告是否坦承詐欺取財、洗錢罪，未賦予被告坦承
24 詐欺取財、洗錢之機會，即認被告並無坦承犯行之意，基於
25 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本院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又被
26 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行
27 為時、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28 用，且屬「必減」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
29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法
30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中間時法之
31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

01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
02 綜合比較，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現行（即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
04 規定。

05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犯罪事實雖認被告本件係基於以
0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惟遍查全卷未見附表各編號
09 所示之被害人等係在網際網路上見對公眾散布之詐騙訊息而
10 受騙，亦未見被告曾與「小張」、陳愛群或詐欺集團成員就
11 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法進行討論，
12 是由卷內證據尚難認定本件被告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對
13 被害人等進行詐騙。又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
14 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
15 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
16 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
17 照），故此部分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
18 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另為無罪
19 之諭知或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林佳瑾申請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京緻
21 公司彰化銀行帳戶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2 為間接正犯。被告與「小張」、陳愛群及渠等所屬本案詐欺
23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24 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林桂梅、莊嘉祥、李彬
26 華、謝明鋒、許碧真施以詐術，使上開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
27 多次轉匯財物至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京緻公司彰化銀行
28 帳戶、信順商行玉山銀行帳戶、信順商行彰化銀行帳戶，乃
29 基於詐欺取得被害人受騙財物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
30 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3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

0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2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3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五)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無詐
06 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或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
09 常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反與「小張」、陳愛群及本案詐欺集
10 團共同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負責辦理及提供帳戶
11 供詐欺集團收取不法利得，使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
12 共同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
13 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4 然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未賠償告訴人等情，再兼衡被告
15 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尚輕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被害
16 人等所受損害數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生
17 活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詳卷）、素行（詳見卷附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
24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
26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8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先為敘明。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1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
04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即實際查
05 扣）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7 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8

09 (二)查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等受詐騙匯入信順商行彰化銀行帳戶、
10 信順商行玉山銀行帳戶、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京緻公司
11 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並未扣案而未經查獲，即無從依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13 (三)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供陳販賣一本帳戶之報酬為3萬元等
14 語，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是被告本案販賣4帳戶之犯罪所
15 得為12萬元，其中被告販賣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京緻公
16 司彰化銀行帳戶之犯罪所得6萬元，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17 字第857號判決宣告沒收；被告販賣信順商行彰化銀行帳戶
18 之犯罪所得3萬元，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1號判
19 決宣告沒收，若再重複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是此部分爰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犯罪所
21 得3萬元，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春源追加起訴；檢察官姚
26 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黃得勝

05 附表：
06

編號	被 害 人 (含 告 訴 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 國)	匯款時間 (民 國)	匯款金額 (新 臺 幣)	匯入帳戶
1 (附 件 一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	郭 保 禮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底某時使用LINE暱稱「Alice李喬恩」、「宏橘客服」，向郭保禮誑稱可使用「宏橘投資平台」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保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3日12時35分許	100萬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帳戶
2 (附 件 一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	吳 耀 輝 (未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時於「宏橘投資顧問公司」聊天群組內，向吳耀輝誑稱可使用「宏橘投資顧問」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耀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30日10時48分許	80萬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帳戶
3	葉 順 益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使用LINE	111年12月30日11時1	127萬254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		E暱稱「阮慕驊」、「雅雯Jan」，向葉順益誣稱可使用「宏橘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順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分許	【起訴書誤載127萬，應予更正】	帳戶
4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	林芯蓉 (未提告) 【起訴書誤載為提告，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5日使用LINE暱稱「楊鈺婷」，向林芯蓉誣稱可下載名為「亞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芯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8日8時58分許	10萬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帳戶
5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	林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不詳時間使用LINE暱稱「林國霖」、「王馨沛」，向林芳誣稱可下載名為「亞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30日14時45分許(起訴疏漏未記載匯款時間，應予補充)	100萬元	京緻公司 第一銀行 帳戶
6	林桂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6日使用LINE	111年12月26日10時1	60萬元	京緻公司 第一銀行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6)		暱稱「王馨沛」，向林桂梅誑稱可使用「亞普」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桂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分許		帳戶
			111年12月29日9時19分許	200萬元	
			111年12月29日10時15分許	120萬元	
			112年1月3日8時44分許	23萬元	
7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7)	林燕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使用LINE暱稱「鈺婷」，向林燕治誑稱可下載名為「亞普」APP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燕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8日9時4分許	30萬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帳戶
8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8)	張三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9日使用嘉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張三平誑稱有抽中股票抽籤，可使用「亞普」APP軟體操作獲利云云，致張三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8日9時9分許	110萬元	京緻公司 第一銀行 帳戶
9	張惠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使用LIN	111年12月28日8時55	10萬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9)		E暱稱「楊鈺婷」、「亞普在線客服NO.515」，向張惠筑誣稱可使用「亞普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惠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許 【起訴書誤載56分，應予更正】		帳戶
10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莊嘉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時使用LINE不詳暱稱，向莊嘉祥誣稱可使用「亞普」軟體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莊嘉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8日8時49分許	10萬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帳戶
			111年12月28日8時50分許	10萬元	
11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陳歆燕 (未提告) 【起訴書誤載為提告，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6日使用LINE不詳暱稱，向陳歆燕誣稱可使用「亞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歆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8日9時18分許	32萬3,000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帳戶
12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陳達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使用臉書「林國霖」與LINE「楊鈺婷」，向陳達梅誣稱可投資股	111年12月28日8時52分許	10萬元	京緻公司 彰化銀行 帳戶

		票獲利云云，致陳達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3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3)	底世正 (未提告) 【起訴書誤載為提告，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日使用LINE暱稱「陳雨茹」，向底世正誑稱可使用「恆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底世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5日9時1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9分，應予更正】	200萬元	信順商行彰化銀行帳戶
14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4)	李彬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使用LINE暱稱「蔣明鴻」，向李彬華誑稱可使用「宏橘」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彬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5日9時9分許【起訴書漏載此筆，應予補充】	160萬元	信順商行玉山銀行帳戶
			111年12月16日9時3分許	200萬元	信順商行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12月16日9時5分許【起訴書漏載此筆，應予補充】	30萬元	

15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5)	謝明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7日使用LINE暱稱「王小葶」，向謝明鋒誑稱可使用「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明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9日10時24分許	220萬元	信順商行 彰化銀行 帳戶
			111年12月20日9時11分許 【起訴書漏載此筆，應予補充】	74萬元	
16 (113年度偵字第18578號追加起訴書)	許碧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使用LINE暱稱「王馨沛嘉鑫投資」，向許碧真誑稱可下載名為「亞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碧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7日8時49分許	113萬元	京緻公司 第一銀行 帳戶
			111年12月28日9時12分許	94萬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90萬元，應予更正)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附表一編號6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附表一編號7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附表一編號8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附表一編號9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一編號10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一編號11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附表一編號12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一編號13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4	附表一編號14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5	附表一編號15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6	附表一編號16所載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一】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5811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5856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15950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18908號

16 被 告 林信利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信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3 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於民國111年7月
24 間，在Facebook之偏門社團刊登缺錢欲找工作之貼文，並留
25 下個人資料後，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小張」之成年人
26 遂與其聯絡，告知其工作內容後，其遂加入由「小張」、陳
27 愛群、林家誼(綽號「水水」)、周家禾、林昌永等人所屬及
28 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
29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30 負責依「小張」、陳愛群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自己

01 或親人擔任企業社、公司負責人，再以企業社、公司名義申
02 請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及領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
03 之款項等工作，其即與陳愛群、「小張」及其餘詐欺集團成
04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5 散布詐欺取財、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6 (一)於111年8月31日前某日，將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下稱身
07 分證）、健康保險卡（下稱健保卡）拍照後以Line傳送給
08 「小張」，由詐欺集團成員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准設立「信
09 順商行」，並由林信利擔任負責人，於同年8月31日核准設
10 立後，於同年9月21日前某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臺北車站將
11 「信順商行」相關文件資料、大小章交給林信利，再由「小
12 張」指示林信利以「信順商行林信利」名義申辦金融帳戶，
13 林信利遂於同年9月21日，前往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
14 行)-埔里分行，以「信順商行」名義申設帳號000000000000
15 00號帳戶（下稱信順商行林信利彰化銀行帳戶）；於同年9
16 月22日前往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五權分行，以
17 「信順商行林信利」名義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
18 稱信順商行林信利玉山銀行帳戶）後，於申辦當天就將帳戶
19 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均交給詐欺集團
20 成員。

21 (二)於111年12月15日前某日，將不知情胞妹林佳瑾（所涉詐欺
22 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身分證、健保卡拍照後以Line傳送
23 給「小張」或陳愛群，由詐欺集團成員申請將「京緻國際有
24 限公司」（下稱京緻公司）之負責人自嚴家程變更為林佳
25 瑾，於同年12月15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於同年12月
26 23日前某日，將京緻公司相關文件資料、大小章交給林信
27 利，再由林信利於同年12月23日，偕林佳瑾前往第一銀行嘉
28 義分行，以京緻公司名義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9 稱京緻公司林佳瑾第一銀行帳戶）。復於同年12月26日某時
30 許，偕林佳瑾前往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以「京緻公司」
31 名義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緻公司林佳瑾

彰化銀行帳戶)後，即將上開京緻公司名下之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均交給詐欺集團成員。

(三)於111年12月26日前某日，將不知情母親林朱纓珠(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身分證、健保卡拍照後以Line傳送給「小張」或陳愛群，由詐欺集團成員申請將林朱纓珠作為「鎰順企業社」之名義負責人，再將相關文件資料、大小章交與林信利，再於111年12月26日由林信利帶林朱纓珠前往彰化銀行，以「鎰順企業社」名義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鎰順企業社林朱纓珠彰化銀行帳戶)後，於申辦當天就將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均交給詐欺集團成員。

(四)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各涉案金容帳戶內，再由陳愛群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銀行臨櫃提款後，隱匿各被害人等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有提告之被害人訴由如附表所示移送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信利於警詢、偵訊時及另案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行，全部(包括自己的、女友的、母親的、妹妹的等)交付過10本公司行號帳戶給陳愛群，係以出租方式為之，每1本帳戶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原本應該拿到30萬元報酬，但只拿到18萬元(不含交通費)。 被告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另案審理時，就法官詢問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合作模式，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有何意見，被告表示沒意見。

2	證人林佳瑾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愛群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其係依「水水」林家誼之指示參與本件犯行。
4	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含告訴人)等人於警詢之證述、匯款證明、報案紀錄、與詐欺集團之訊息紀錄。	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5	如附表所示各涉案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開戶情形及金流。
6	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112年6月17日彰北嘉字第1120617244號函暨所附京緻公司之變更登記資料、公司章程、企業戶顧客印鑑卡、企業戶業務往來申請書、開戶檢核表等文件	證明被告將其胞妹林佳瑾之相關個人證件等物交與他人辦理京緻公司變更登記，又於111年12月26日以其胞妹林佳瑾為負責人之京緻公司名義申辦彰化銀行帳戶，再交與詐欺集團使用。
7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9月21日經中三字第11233504880號函文暨所附資料	證明京緻公司之公司變更負責人為林佳瑾。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2年1月3日執行拘提、搜索另案被告陳愛群，扣得本案公司大小章、帳戶資料等物品。
9	被告與陳愛群之訊息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被告林信利暱稱

01

	紀錄	為「小鬼」、陳愛群為「允寶寶」，自雙方之對話，顯見被告係基於正犯之犯意為本件犯行。
10	陳愛群與集團其他成員之訊息紀錄、陳愛群每日作帳紀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私下稱被告為信哥、被告媽為信媽、被告妹為信妹。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4號判決	被告交付本件各涉案金融帳戶確係基於加重詐欺共同正犯之犯意所為。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7711號、第27712號、第28753號、第28754號、第35598號、第38854號	被告亦於112年3月間擔任同一詐欺集團車手之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 刑法第339條之4於修正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刑度部分則未修正，然本件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第3款之罪，故修正後並無對其等有利不利之情形，即應適用現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 被告行為時，因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尚未公布施行，依刑法第1條規定，即無此條規定之適用。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15

16

17

1. 被告自111年7月起，即應陳愛群等人之詐欺集團要求，提供自己及親人之身分證件，供詐欺集團成員以其等名義設立商行或變更為公司之負責人，進而讓被告自己或偕親人前往申

請金融帳戶或變更金融帳戶負責人，而被告除本件外，亦曾提供不知情之母親、女友劉安婷（二人所涉幫助詐欺等犯嫌，均曾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身分證件給詐欺集團，供詐欺集團以相同之方式設立企業社，再由被告請其等申請金融帳戶後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此經被告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時供述綦詳，參以被告與陳愛群之訊息紀錄可知，被告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會如何使用其帳戶作為詐騙工具知之甚詳，然被告本件並非單純提供自己已申請之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反係在數個月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自己或親人先擔任企業社或公司負責人，進而申請取得企業社或公司金融帳戶，顯然其自始即有加入詐欺集團，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負責擔任申辦、收集、提供金融帳戶角色之意，後續並依指示前往臨櫃提領款項，堪認其與陳愛群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林佳瑾、林朱纓珠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為間接正犯。

3. 被告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 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請予分論併罰。又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周 容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含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移送 機關	備註
----	---------------	-----------------	------	---------------	------	----------	----

			(民 國)				
1	郭保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底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Alice李喬恩」、「宏橘客服」，向郭保禮佯稱：可至「宏橘投資平台」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月3日12時35分許	100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苗栗縣警察局通分局本署簽分	113年度偵字第15856號(退併辦前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913號)
2	吳耀輝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吳耀輝佯稱：可至「宏橘投資顧問」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2月30日10時48分許	80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本署簽分	113年度偵字第15856號(退併辦前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913號)
3	葉順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6時許(併辦意旨未載時間，應予補充)，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雅雯Jan」，向葉順益佯稱：可至「宏橘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當沖，獲利25%以上云云。	111年12月30日11時14分許	127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臺市府警察局	113年度偵字第15950號(退併辦前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416號)、

						第 二分局	113 年度偵字第 18908 號(移轉本署前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691 號)
4	林 芯 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下載APP，至亞普平台投資股票獲利，僅需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云云。	111 年 1 月 28 日 8 時 58 分許	10 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113 年度偵字第 1581 號 (退併)
5	林 芳 (提告)		111 年 1 月 30 日 某時許	100 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第一銀行帳戶	同上	辦前案號：112 年度偵字第 36587
6	林 桂 梅 (提告)		111 年 1 月 26 日 10 時 16 分許	60 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第一銀行帳戶	同上	號)
			同年 月 29 日 9	200 萬元			

			時19分 許				
			同年月 29日10 時15分 許	120 萬 元			
			112年1 月3日8 時44分 許	23萬元			
7	林燕治 (提告)		111年1 2月28 日9時4 分許	30萬元	京緻公 司林佳 瑾彰化 銀行帳 戶	嘉義 縣警 局子 分局 (本署 偵查 案號： 113年 度偵 字第1 5811 號)、 臺中 市府 警察局 第二 分局 (本署 偵查 案號1 13年 度偵	

						字第18908號)	
8	張三平 (提告)		111年1月28日9時9分許	110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第一銀行帳戶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9	張惠筑 (提告)		111年1月28日8時56分許	10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同上	
10	莊嘉祥 (提告)		111年1月28日8時49分許	10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同上	
			同日8時50分許	10萬元			
11	陳歆燕 (提告)		111年1月28日某時許	32萬3,000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同上	
12	陳達梅 (提告)		111年1月28日8時52分許	10萬元	京緻公司林佳瑾彰化銀行帳戶	同上	
13	底世正 (提告)	股票投資云云。	111年1月28日10時9分許	200萬元	信順商行林信利彰化銀行帳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本署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90

						第 二 分局	8 號，又本署前以112 年度偵字第39909 號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該院以 112 年度金簡字第832 號判決有罪，上訴中
14	李 彬 華 (提告)	股票投資云云。	111 年 1 2 月 16 日 9 時 3 分許	200 萬 元	信 順 商 行 林 信 利 彰 化 銀 行 帳 戶	臺 中 市 政 警 局 第 二 分局	本署偵查案號113 年度偵字第18908 號，又本署前以112 年度偵字第30240 號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該院以 112

							年度金簡字第832號判決有罪，上訴中。
15	謝明鋒 (提告)	股票投資云云。	111年1月2日10時30分許	220萬元	信順商行林信利彰化銀行帳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年度偵字第18908號
16	陳月昭 (未提告)	股票投資云云。	111年1月2日14時42分許	420萬元	鎰順企業社林朱纓珠彰化銀行帳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年度偵字第18908號，又本署前以113年度偵字第5820號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8號判決有罪，上訴中。

被 告 林信利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信利於民國111年7月間，在Facebook之偏門社團刊登缺錢欲找工作之貼文，並留下個人資料後，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小張」之成年人遂與其聯絡，告知其工作內容後，其遂加入「小張」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負責依「小張」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自己或親人擔任企業社、公司負責人，再以企業社、公司名義申請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及領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款項等工作。其與「小張」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一）於111年12月15日前某日，將不知情之妹妹林佳瑾（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0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身分證、健保卡拍照後以Line傳送給「小張」，由詐欺集團成員申請將「京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京緻公司）之負責人自嚴家程變更為林佳瑾，於同年12月15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於同年12月23日前某日，將京緻公司相關文件資料、大小章交給林信利，再由林信利偕林佳瑾前往第一銀行嘉義分行、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以京緻公司名義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再將所申設之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均交給詐欺集團成員。

（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即於111年11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使用暱稱「王馨沛嘉鑫投資」，向許碧真誑稱可下載名為「亞普」股票投資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碧真陷

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2月27日8時49分許、111年12月28日9時12分許，先後匯款113萬元及90萬元至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臨櫃提領，隱匿許碧真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去向。嗣許碧真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許碧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信利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將京緻公司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小張」指派之人之事實。
2	1. 告訴人許碧真於警詢之指述。 2. 告訴人許碧真提出之匯款憑證影本2紙	其遭詐騙而匯款至上揭帳戶之經過。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4號刑事判決	被告交付本件金融帳戶確係基於加重詐欺共同正犯之犯意所為。
4	上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匯款後，款項旋即遭臨櫃現金提領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 刑法第339條之4於修正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刑度部分則未修正，然本件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第3款之罪，故修正後並無對其等有利不利之情形，即應適用現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4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
07 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
08 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
09 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二)核被告林信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
15 取財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6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本案被告犯罪
17 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
18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811
21 號、15856號、15950號、18908號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
22 13年審金訴字第1049號(慎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
23 資料查註表等附卷足憑。被告就本案犯行之被害人與前案不
24 同，侵害不同法益，核與該案件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25 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廖春源